

簽 於 秘書室綜合業務組

日期：110/10/13

主旨：檢陳本校110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請核示。

說明：

- 一、旨揭會議已於110年10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時召開完竣，會議紀錄擬如附件1。
- 二、檢附修正後之本校110學年度辦理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活動規劃表(附件2)、新生專區頁面截圖(附件3)及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附件4)供參。

擬辦：

- 一、奉核可後，將會議紀錄及活動規劃表傳送各委員及各相關單位知悉，俾利後續辦理事宜。
- 二、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續提案行政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先陳朱副校長、楊副校長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組員黃春益 1013/1535	副校長朱紀實 1014/1400代	如撥 副校長朱紀實 1014/1400代
組長李宜貞 1013/1550		
專門委員范惠珍 1013/1624		
主任秘書吳思敬 1013/1640		

國立嘉義大學 110 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楊德清副校長(朱紀實副校長代)

紀錄：黃春益

出席人員：黃光亮副校長兼管理學院代理院長(請假)、古國隆教務長(沈盈宅專門委員代)、林芸薇學生事務長、黃文理總務長(王麗雯組長代)、徐善德研發長、李鴻文國際事務長、陳政見館長、黃健政處長(請假)、邱志義中心主任、吳思敬主任秘書、陳明聰院長、張俊賢院長(請假)、沈榮壽院長、黃俊達院長、陳瑞祥院長、張銘煌院長(請假)、吳孟勳委員、鄭勻婷委員(請假)、余心卉委員。

列席人員：李宜貞組長、陳中元秘書、黃春益組員。

壹、主席報告

謝謝各位委員出席，今日要討論兩個提案，一案是例行活動規劃，一案是法規修正，我們盡快進行。

貳、工作報告（吳思敬主任秘書）

- 一、本校 109 學年度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於 110 年 7 月 26 日以嘉大秘字第 1109003323 號函報教育部。教育部於 110 年 7 月 29 日以臺教高(一)字第 1100100568 號函復收悉。
- 二、學生事務處及學生會協助於 110 年 9 月初推派本委員會學生代表委員，分別為蘭潭校區吳孟勳委員、民雄校區鄭勻婷委員及新民校區余心卉委員。
- 三、110 年 9 月 22 日轉知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及本校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文宣電子檔與標語貼紙申請表各 1 份，以利師生知悉遵守遠距教學相關規範。

決定：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學生事務處、電子計算機中心及秘書室

案由：本校 110 學年度辦理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活動規劃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具體落實推動教育部「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請參閱附件第 1 頁至第 6 頁)及本校「辦理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請參閱附件第 7 頁至第 10 頁)，爰擬訂各執行項目活動規劃表，以期達成強化校園師生尊重智慧財產之價值觀與信念。
- 二、檢附本校 110 學年度辦理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活動規劃表(請參閱附件第 11 頁到第 13 頁) 1 份供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活動規劃表「參、教育宣導」項下「新生始業式」活動名稱修正為「新生入學宣導」，活動內容由「以線上影音模式辦理新生始業輔導活動並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重要性」修正為「建置新生專區網頁，以線上影音模式辦理新生始業輔導，提供新生指南及智慧財產權題庫，以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重要性」。
- 二、活動規劃表增加「陸、輔導訪視」項目，並依教育部對本校 109 學年度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審查意見，進行保護智慧財產權執行項目之檢討、評估與修正。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修正委員會成員組成方式，工作小組組成方式與業務範圍及新增開會人數門檻、決議方法與本辦法修正程序。
-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第 14 頁到第 15 頁)、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第 16 頁)及提案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17 頁)供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修正辦法第二條「……若干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為召集人……」，修正為「……若干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為委員兼召集人……」。
- 二、新增辦法第三條第五款「審議本校辦理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原第五款「其他有關智慧財產權保護之應行相關處理事項。」移列第六款。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0 時 35 分)